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从关联方广州广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融资租赁”）获得 30,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该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广电融资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海洲、黄跃珍、祝立新、黄敦鹏、曾昕、魏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广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AAC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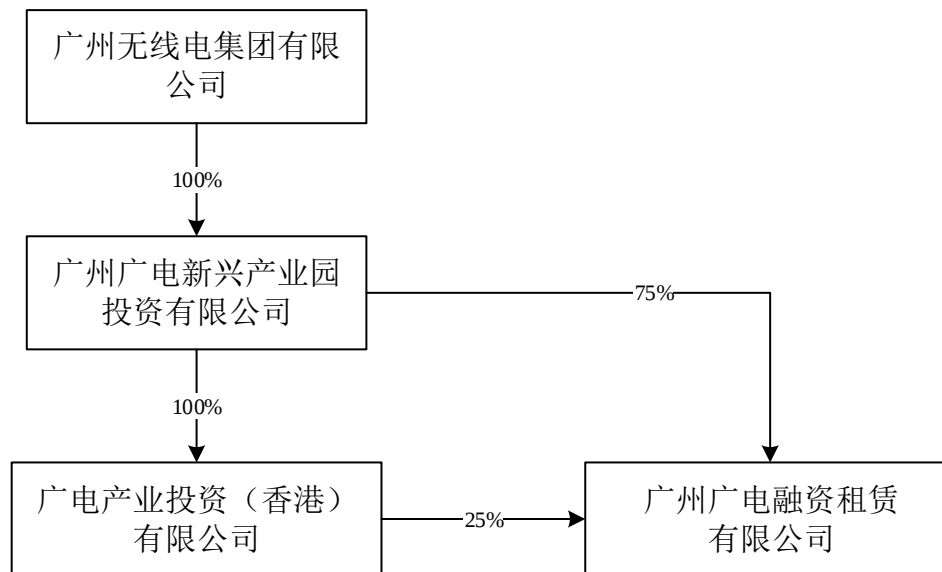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 3013 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股权架构：



财务数据：广电融资租赁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8.41 万元，净资产 98.3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6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广电融资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从关联方广电融资租赁获得 30,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双方约定执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广电融资租赁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适时使用上述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广电融资租赁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电融资租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该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关联方获得 30,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系因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而发生，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从关联方获得3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广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